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2〕1号

关于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立项的函》（蓬江建管函〔2022〕2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蓬江区交通路网，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201-440703-04-01-537763。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滨江新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为新建道路，北接拟建华丰路，南至华盛路，全长约1865米，宽约64米，道路标准为城市主干

路，双向八车道。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绿化、照明、消防及环卫设施等工程。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2-2027年。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97222.53万元，其中：勘察费589.31万元，设计费1414.85万元，建筑工程费53573.67万元，监理费900.4万元，其他费用40744.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工程

项目代码：2201-440703-04-01-53776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2年1月14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